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學習型與勞僱型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20623號令發布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400225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700055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海研計字第10800159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兼任獎助生(含臨時)契約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海研計字第11200319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海研計字第1130010567號令發布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權益，特依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對象，分為以下：
 - (一)兼任研究助理：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
 - (二)臨時工：係指受學校僱用，並具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僱傭關係者。
 - (三)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並依學習成效評定支給研究津貼。

前項第一、三款，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及新生尚未取得學籍者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未取得學籍前之新生，須完成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報到單，始可擔任學習型範疇。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 四、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之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研究助理為勞僱關係者，於聘任前須簽請校方同意，未完成校內程序，不得進用。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另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七、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八、兼任研究助理等人員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助學金/酬金標準表」、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另如聘任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者，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依校內簽核作業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助理報到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年/學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姓名		學號	
學系/所		指導教授	
簽核欄			
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 簽核欄			
系所簽核(請核單位戳章及系/所主任章)：			
查前述學生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系/所 完成報到手續，並至_____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研究室執行研究計 畫，特此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助學金/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u>40,000</u> 元	最高以不超過 <u>44,000</u> 元	最高以不超過 <u>20,000</u> 元	最高以不超過 <u>10,000</u> 元	<u>10,000</u> 元	<u>8,000</u> 元

註：1、本表自113年 5月 1 日起執行。

2、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3、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4、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仟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學習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u>5,000</u>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u>5,001-10,000</u>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u>10,001-20,000</u>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u>20,001-35,000</u>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u>35,001-45,000</u>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註：1、本表自113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2、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仟元」。其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下列研究計畫，遴選_____（以下稱乙方）為兼任助理/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在甲方指導下參與研究實驗之學習，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期限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兼任助理/兼任臨時研究獎助生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二、相關規定：在學習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學習型與勞僱型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 三、學習期間：___個月（自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四、學習內容：依據甲方之研究計畫為學習與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識、研究方法、技術創新，並符合課程之一部份、論文研究之一部份、畢業之條件、其他學習活動為目的。
- 五、研究獎助金：甲方依據乙方學習成效表現，每月在研究計畫經費中給付乙方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上限_____元。
- 六、無僱傭對價關係：乙方同意甲方所給付之助學金為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
- 七、學習規範：甲方應負責乙方之學習指導與研究倫理教育，乙方應遵守本校與甲方實驗室管理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
- 八、研究獎助金獎助方式：「獎助金」依據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助學金/酬金標準表」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每月核給「研究獎助金」。
- 九、研究計畫書著作權與文件保密：甲方研究計畫書具著作權，乙方不得擅自抄襲或剽竊參與計畫所取得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於論文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公開或經由第三者公開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為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與衍生相關之數據與結果應予以保密。違反著作權與保密約定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持乙份。

甲 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

乙 方：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聘任簽案，送文書組蓋關防